

所別：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班 法律組 科目：憲法

一、 行政院院會於 95 年 10 月 18 日通過《生育保健法》修正草案，其中第 11 條明訂，懷孕婦女因懷孕或生產影響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而自願實施人工流產者，醫療機構應先提供諮詢，並於三天後經懷孕婦女簽具同意書，才能進行人工流產。行政院婦權會委員、家庭醫學科醫師李佳燕對此表示，台灣婦產科醫學會 95 年暑假調查，六百餘位曾墮胎的女性，墮胎前已至少有八天思考，才決定找醫師進行人工流產；行政院草案強制規定所謂三天思考期，根本是不相信女性有自主思考能力。因此她和蘇芊玲、黃長玲等三位行政院婦權會委員決定辭職表達抗議。但由一千二百多個團體組成的「尊重生命大聯盟」執行長陳青龍表示，懷孕婦女要實施人工流產的思考期不應只有三天，至少要一周，給胎兒多一點存活的機會。草率的用三天定人生死，是不尊重生命的做法，他完全不能接受。如果妳（你）是一位律師，李佳燕醫師請教妳（你），如何從憲法論證賦予婦女墮胎自主權正當性，妳（你）會給李醫師提供什麼樣的諮詢意見？（三十分）

二、 甲於 94 年 6 月間，將其所有之房屋與基地（座落於再興社區）出租與「台灣關愛之家協會」（下稱乙），現乙收容若干罹患為法定傳染病之愛滋病患者及外勞。22 位愛滋病患中，小從幾個月大到 7、80 歲的長者，其中有 10 位愛滋寶寶、6 位愛滋媽媽及 6 名愛滋老人。乙自 94 年 6 月 17 日遷入後，積欠管理費，經再興社區管理委員（下稱丙）會於 95 年 1 月 26 日發出掛號函禁止車輛進入，乙於同年 2 月 6 日匯入原告帳戶內第一筆管理費，再興社區於 94 年 7 月 20 日及 8 月 31 召開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議決議請丙依再興社區規約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去函乙，請其於 3 個月內遷離，否則授權丙訴請法院強制其遷離，丙依該決議於 10 月 11 日以存證信函請甲於 3 個月內改善，卻遭乙委請律師來函拒絕。丙爰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訴請乙遷離其租用之系爭房屋。案經臺北地方法院以民事判決 95 年度重訴字第 542 號判決，乙應遷出座落於○○市○○區○○路三段二百五十五巷八號房屋。其理由略謂：

1. 按憲法第 10 條雖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然憲法係規定政府與人民間之法律關係，並非用以規範私人間之法律關係，……。
2. 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民法第 72 條定有明文。……
系爭規約第 17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住戶不得將社區建物提供『收容』或『安置』法定傳染病患...。」…再興社區為一為住戶密集之純住宅區，為住戶之衛生健康及居住品質，故規定住戶不得將其住屋作為「收容」傳染病患之業務使用。因此規約所限制者，係「收容或安置」傳染病患之住戶，並非「患有」傳染病之住戶，該規定與住戶是否有傳染病無關。

注意：背面有試題

所別：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班 法律組 科目：憲法

3.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第6之1條第1項規定「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
毒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拒絕其就學、就醫、就
業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然前開權利並非不得限制，此觀同條第3項規
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所從事之工作，為避免其傳染
於人，得予必要之限制。」自明。
4. 艾滋病傳染途徑主要係透過不安全之性接觸、靜脈注射、輸血、分娩、哺乳等
方式，不會從一般公共場所或日常生活接觸中得到，而眼淚、唾液及糞便亦不
會加以傳染，…。然艾滋病既為一法定傳染病，且會經由血液及部分體液傳染他
人，而再興社區居民為保障其生理或心理之衛生或健康無虞而繼續居住之於該社
區之權利，以規約方式限制同屬該社區之住戶不得收容或安置法定傳染病患，自
難認該規約條款有違反公序良俗之處。

乙收到判決書後，決定上訴，如果妳（你）是乙的委任律師，針對臺北地方法院
上述判決，可以提出什麼有利的論證？（三十分）

三、 釋字530號解釋理由書未提及：

「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司法院為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
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惟依現行司法院組織法規定，司法院設置大法官十七
人，審理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案件，並組成憲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
事項；於司法院之下，設各級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是司法院除
審理上開事項之外，其本身僅具最高司法行政機關之地位，致使最高司法
審判機關與最高司法行政機關分離。為期符合司法院為最高審判機關之制憲本
旨，司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檢討修正，以副憲政體制。」

- 試問：
- 1.依本號解釋，我國法律違憲審查制度，是否必須由現行的司法院大法官集中非
難型，走向由各級法院與司法院分別在個案附帶非難的分散型？（十分）
 - 2.為何立法院迄今仍不同意司法院提出的司法院組織法修正案？（十分）
 - 3.從我國以及其他轉型民主國家的經驗來看，集中型或分散型違憲審查何者較
有利於我國的民主鞏固？（二十分）